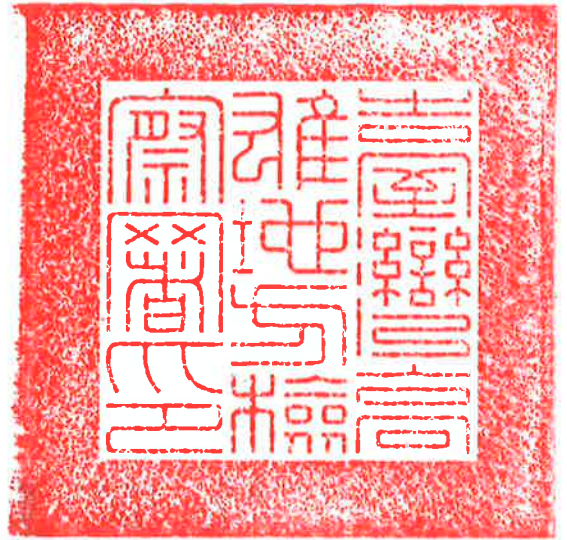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字第111091006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拍賣沒收扣押物（漁船兩艘），有意承購者，請屆時到場競標。

依據：奉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10月24日檢總卯字第11109009490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拍賣日期：民國111年12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（金春財號CT3-4855）；上午10時30分（穩順滿66號CT3-4503）。
- 二、拍賣地點：屏東縣鹽埔漁港（金春財號）、東港漁港（穩順滿66號）。
- 三、拍賣物品：漁船兩艘（詳見拍賣清冊）。
- 四、拍賣方式：以出價最高且在核定底價以上，經拍賣人喊價3次無人再加價，據應買人當場繳清價金者為承買人時拍定（承買人需提出國民身分證）。
- 五、注意事項：本署就拍出之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公告之拍賣清冊、觀覽照片僅供參考，拍賣物品以現場實物為準。本次拍賣之漁船因涉案經註銷漁業執照在案，依「漁業法第7之1條」、「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18條」規

定，已不得申請保留汰建資格，並依規定不得重新申請漁業證照使用。另經查詢，金春財號有抵押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450萬元；穩順滿66號有抵押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550萬元。該兩艘漁船如有積欠港埠費用、保管費用、其他規費等相關費用，由承買人自行查明、負擔，與本署無涉。

檢察長 洪信旭